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3,601,148	72	\$	3,233,056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118,908	2		71,582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1,757	1		45,54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80,574	6		275,431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9,113	-		1,679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7,505	1		61,993	1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	-
流動資產總計		<u>4,079,148</u>	<u>82</u>		<u>3,689,284</u>	<u>8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四）		34,291	1		36,12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685	-		11,7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5,340	6		327,780	7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2,983	2		51,152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6,115	1		23,753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426	1		27,74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015	1		47,173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326,064	6		322,19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397	-		17,339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6,316</u>	<u>18</u>		<u>865,017</u>	<u>19</u>
資 產 總 計	\$	<u>4,985,464</u>	<u>100</u>	\$	<u>4,554,30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十五、二十及二四）	\$	888,642	18	\$	788,225	18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5,832	1		12,025	-
其他流動負債		10,775	-		9,440	-
流動負債總計		<u>955,249</u>	<u>19</u>		<u>809,690</u>	<u>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76	-		11,87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1,516	2		171,21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9,551	-		9,55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743</u>	<u>2</u>		<u>192,643</u>	<u>4</u>
負債總計		<u>1,056,992</u>	<u>21</u>		<u>1,002,33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u>1,500,000</u>	<u>30</u>		<u>1,500,000</u>	<u>33</u>
資本公積		<u>23,108</u>	<u>-</u>		<u>16,453</u>	<u>-</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3,260	16		643,018	14
特別盈餘公積		137,058	3		117,267	3
未分配盈餘		<u>1,560,897</u>	<u>31</u>		<u>1,402,418</u>	<u>31</u>
保留盈餘總計		<u>2,481,215</u>	<u>50</u>		<u>2,162,703</u>	<u>48</u>
其他權益	(	<u>75,851</u>)	<u>(1)</u>	(	<u>127,188</u>)	<u>(3)</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28,472</u>	<u>79</u>		<u>3,551,968</u>	<u>7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985,464</u>	<u>100</u>	\$	<u>4,554,3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061,793	100	\$ 3,872,90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2,029,841	50	2,020,161	52
營業淨利	2,031,952	50	1,852,740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附註四）	(34,004)	(1)	(4,805)	-
利息收入	17,796	1	6,49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3,168	-	(2,94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2	-	3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48,324)	(1)	(77,668)	(2)
財務成本	(955)	-	(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07)	(1)	(79,115)	(2)
稅前淨利	1,971,845	49	1,773,625	4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10,948	10	371,207	10
本年度淨利	1,560,897	39	1,402,418	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 六）	54,396	1	(25,7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936	-	1,971	-
	(10,879)	-	5,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884	-	(1,653)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337	1	(20,29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12,234	40	\$ 1,382,125	36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10.41		\$ 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6,453	\$ 557,288	\$ 100,013	\$ 857,302	\$ 1,514,603	(\$ 37,382)	(\$ 4,208)	(\$ 65,305)	(\$ 106,895)	\$ 2,924,16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30	-	(85,7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54	(17,2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54,318)	(754,318)	-	-	-	-	(754,318)	
110 年度淨利	-	-	-	-	-	1,402,418	1,402,418	-	-	-	-	1,402,41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53)	1,971	(20,611)	(20,293)	(20,29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2,418	1,402,418	(1,653)	1,971	(20,611)	(20,293)	1,382,1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16,453	643,018	117,267	1,402,418	2,162,703	(39,035)	(2,237)	(85,916)	(127,188)	3,551,9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242	-	(140,2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791	(19,7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42,385)	(1,242,385)	-	-	-	-	(1,242,385)	
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655	-	-	-	-	-	-	-	-	6,655	
111 年度淨利	-	-	-	-	-	1,560,897	1,560,897	-	-	-	-	1,560,89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84	1,936	43,517	51,337	51,337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0,897	1,560,897	5,884	1,936	43,517	51,337	1,612,23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23,108	\$ 783,260	\$ 137,058	\$ 1,560,897	\$ 2,481,215	(\$ 33,151)	(\$ 301)	(\$ 42,399)	(\$ 75,851)	\$ 3,928,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1,845	\$ 1,773,6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30	66,318
攤銷費用	17,213	13,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55	-
財務成本	955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4,004	4,805
利息收入	(17,796)	(6,499)
股利收入	(1,922)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324	77,668
租約修改損失	-	169
預付費用攤銷	31,994	68,8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786	(16,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43)	(47,6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	3,330
預付款項增加	(1,871)	(3,7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	-
合約負債減少	-	(8,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730)	92,9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5	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301)	3,81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14,131	2,022,725
收取之利息	10,369	8,428
收取之股利	1,922	306
支付之利息	(955)	(533)
支付之所得稅	(270,657)	(29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4,810</u>	<u>1,736,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86)	(100,0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88	28,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8,785)	(\$ 29,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5)	(63,885)
取得無形資產	(36,503)	(20,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51)	(185,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682)	(53,588)
發放現金股利	(1,242,385)	(754,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067)	(807,9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8,092	742,81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3,056	2,490,2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1,148	\$ 3,233,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

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合併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合併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合併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9,118	161,0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77,000	2,452,000
附買回債券	465,000	620,000
	<u>\$ 3,601,148</u>	<u>\$ 3,233,05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23%	0.005%~0.29%
附買回債券	0.75%~0.8%	0.15%~0.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8,908</u>	<u>\$ 71,58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u>\$ 34,291</u>	<u>\$ 36,12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3,685</u>	<u>\$ 11,7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認列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業務	100%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出資設立 100%持有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私募股權業務。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註）	<u>\$ 285,340</u>	<u>\$ 327,78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1,042	\$ 933,788
非流動資產	138,898	164,112
流動負債	(93,062)	(113,574)
權 益	<u>\$ 856,878</u>	<u>\$ 984,32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u>\$ 285,340</u>	<u>\$ 327,78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0,974</u>	<u>(\$ 88,695)</u>
本年度淨損	<u>(\$ 145,117)</u>	<u>(\$ 233,236)</u>

註：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9	\$ 9,962	\$ 88,387	\$ 177,188
增 添	46,841	2,730	9,294	58,865
處 分	(10)	-	-	(10)
重 分 類	-	-	(28)	(2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670</u>	<u>\$ 12,692</u>	<u>\$ 97,653</u>	<u>\$ 236,01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44	\$ 7,935	\$ 72,157	\$ 126,036
折舊費用	11,267	556	5,183	17,006
處 分	(10)	-	-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01</u>	<u>\$ 8,491</u>	<u>\$ 77,340</u>	<u>\$ 143,0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469</u>	<u>\$ 4,201</u>	<u>\$ 20,313</u>	<u>\$ 92,98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933	\$ 9,401	\$ 76,153	\$ 147,487
增 添	16,906	561	13,093	30,560
處 分	-	-	(859)	(85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39</u>	<u>\$ 9,962</u>	<u>\$ 88,387</u>	<u>\$ 177,188</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57	\$ 7,293	\$ 68,964	\$ 113,814
折舊費用	8,387	642	4,052	13,081
處 分	-	-	(859)	(85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44</u>	<u>\$ 7,935</u>	<u>\$ 72,157</u>	<u>\$ 126,0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95</u>	<u>\$ 2,027</u>	<u>\$ 16,230</u>	<u>\$ 51,1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58,865	\$ 30,560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80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0)	2,940
負債準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660)
	<u>\$ 68,785</u>	<u>\$ 29,840</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4,775	\$ 22,041
運輸設備	<u>1,340</u>	<u>1,712</u>
	<u>\$ 56,115</u>	<u>\$ 23,75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8,286</u>	<u>\$ 30,8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4,775	\$ 52,155
運輸設備	<u>1,149</u>	<u>1,082</u>
	<u>\$ 55,924</u>	<u>\$ 53,23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832</u>	<u>\$ 12,025</u>
非流動	<u>\$ 676</u>	<u>\$ 11,8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0%~1.29%	1.10%~1.39%
運輸設備	2.59%~3.61%	2.98%~3.6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571</u>	<u>\$ 9,7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5,208</u>	<u>\$ 63,8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13
單獨取得	<u>47,8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203</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564
攤銷費用	<u>17,2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7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26</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140
單獨取得	<u>19,1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313</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91
攤銷費用	<u>13,5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5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74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5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47,890	\$ 19,1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87)	1,713
	<u>\$ 36,503</u>	<u>\$ 20,886</u>

十四、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履約保證金	\$ 262,009	\$ 258,505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u>14,055</u>	<u>13,694</u>
	<u>\$ 326,064</u>	<u>\$ 322,199</u>

履約保證金係合併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合併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402,738	\$ 269,8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4,556	346,107
應付銷售費	37,342	42,688
應付顧問費	23,651	52,826
其 他	<u>70,355</u>	<u>76,793</u>
	<u>\$ 888,642</u>	<u>\$ 788,22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752	\$ 190,9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236)	(19,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516</u>	<u>\$ 171,2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190,963</u>	<u>(\$ 19,750)</u>	<u>\$ 171,2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03	-	5,103
利息費用（收入）	<u>1,252</u>	<u>(118)</u>	<u>1,134</u>
認列於損益	<u>6,355</u>	<u>(118)</u>	<u>6,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51)	(1,75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521)	-	(5,521)
—經驗調整	<u>(47,124)</u>	<u>-</u>	<u>(47,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645)</u>	<u>(1,751)</u>	<u>(54,396)</u>
雇主提撥	-	(10,617)	(10,617)
福利支付	<u>(20,921)</u>	<u>-</u>	<u>(20,9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23,752</u>	<u>(\$ 32,236)</u>	<u>\$ 91,516</u>

（接續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170,201</u>	<u>(\$ 28,571)</u>	<u>\$ 141,6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39	-	4,839
利息費用 (收入)	<u>528</u>	<u>(89)</u>	<u>439</u>
認列於損益	<u>5,367</u>	<u>(89)</u>	<u>5,2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6)	(42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73	-	6,173
—財務假設變動	2,240	-	2,240
—經驗調整	<u>17,777</u>	<u>-</u>	<u>17,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90</u>	<u>(426)</u>	<u>25,764</u>
雇主提撥	-	(1,459)	(1,459)
福利支付	<u>(10,795)</u>	<u>10,795</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90,963</u>	<u>(\$ 19,750)</u>	<u>\$ 171,2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5%~1.28%	0.66%~0.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31)	(\$ 4,102)
減少 0.25%	\$ 2,531	\$ 4,1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826	\$ 7,922
減少 0.5%	(\$ 4,634)	(\$ 7,5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47	\$ 1,4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8.4年	7.4~8.7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237	\$ 5,278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u>僅可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	9,200	2,545
	<u>\$ 23,108</u>	<u>\$ 16,45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合併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1 年 1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655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110 年以前，依照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11 年起，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0,242</u>	<u>\$ 85,73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791</u>	<u>\$ 17,254</u>
現金股利	<u>\$ 1,242,385</u>	<u>\$ 754,31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28	\$ 5.0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6,090</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1,927)</u>
現金股利	<u>\$ 1,456,73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71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39,035)</u>	<u>(\$ 37,382)</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份額	<u>5,884</u>	<u>(1,653)</u>
年底餘額	<u>(\$ 33,151)</u>	<u>(\$ 39,03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37)	(\$ 4,20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1,936	1,971
年底餘額	(\$ 301)	(\$ 2,237)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5,916)	(\$ 65,305)
再衡量數	54,396	(25,764)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0,879)	5,153
年底餘額	(\$ 42,399)	(\$ 85,916)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 3,955,625	\$ 3,766,665
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106,168	106,236
	<u>\$ 4,061,793</u>	<u>\$ 3,872,901</u>

合併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合併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12,331</u>	<u>\$ 320,974</u>	<u>\$ 256,904</u>
合約負債—流動	<u>\$ -</u>	<u>\$ -</u>	<u>\$ 8,54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基金管理服務	\$ -	\$ 8,547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69,123	\$ 250,99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792,670	3,621,909
	<u>\$ 4,061,793</u>	<u>\$ 3,872,901</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	\$ 55,924	\$ 53,237
無形資產	17,213	13,573
不動產及設備	17,006	13,081
	<u>\$ 90,143</u>	<u>\$ 79,8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0,143</u>	<u>\$ 79,89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7,378	\$ 995,5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920	19,801
確定福利計畫	6,238	5,278
	<u>28,158</u>	<u>25,079</u>
其他福利費用	<u>26,068</u>	<u>20,3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 營業費用)	<u>\$ 1,081,604</u>	<u>\$ 1,040,994</u>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作為員工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97	\$ 1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3,754	\$ 378,0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
	<u>403,669</u>	<u>378,0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87	(6,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	3
	<u>7,279</u>	<u>(6,8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0,948</u>	<u>\$ 371,2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971,845</u>	<u>\$ 1,773,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4,370	\$ 354,72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65	15,534
免稅所得	6,803	9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7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0,948</u>	<u>\$ 371,20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879	(\$ 5,153)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8	\$ 5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402,738	\$ 269,811
應付所得稅	88	-
	<u>\$ 402,826</u>	<u>\$ 269,8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34,243	(\$ 5,060)	(\$ 10,879)	\$ 18,304
負債準備	1,450	(26)	-	1,424
其 他	<u>1,192</u>	<u>(1,110)</u>	<u>-</u>	<u>82</u>
	36,885	(6,196)	(10,879)	19,810
虧損扣抵	<u>10,288</u>	<u>(1,083)</u>	<u>-</u>	<u>9,205</u>
	<u>\$ 47,173</u>	<u>(\$ 7,279)</u>	<u>(\$ 10,879)</u>	<u>\$ 29,01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8,326	\$ 764	\$ 5,153	\$ 34,243
負債準備	1,350	100	-	1,450
其 他	<u>174</u>	<u>1,018</u>	<u>-</u>	<u>1,192</u>
	29,850	1,882	5,153	36,885
虧損扣抵	<u>5,354</u>	<u>4,934</u>	<u>-</u>	<u>10,288</u>
	<u>\$ 35,204</u>	<u>\$ 6,816</u>	<u>\$ 5,153</u>	<u>\$ 47,17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1,367</u>	<u>\$ 238,92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524	118
11,915	119
<u>24,583</u>	120
<u>\$ 46,0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截至 106 年度及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41</u>	<u>\$ 9.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60,897</u>	<u>\$ 1,402,418</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18,908	\$ -	\$ -	\$ 118,908
私募股權基金	-	-	34,291	34,291
合 計	<u>\$ 118,908</u>	<u>\$ -</u>	<u>\$ 34,291</u>	<u>\$ 153,19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3,685</u>	<u>\$ 13,6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1,582	\$ -	\$ -	\$ 71,582
私募股權基金	-	-	36,123	36,123
合 計	<u>\$ 71,582</u>	<u>\$ -</u>	<u>\$ 36,123</u>	<u>\$ 107,70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1,749</u>	<u>\$ 11,749</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6,123
認列於損益	(4,718)
購 買	5,880
處 分	(2,994)
年底餘額	<u>\$ 34,291</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6
年底餘額	<u>\$ 13,685</u>

110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21,685
認列於損益				(3,463)
購 買				18,600
處 分				(699)
年底餘額				<u>\$ 36,1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9,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1
年底餘額				<u>\$ 11,74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合併公司之管理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1 仟元及 401 仟元。

-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合併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

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2 仟元及 131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3,199	\$ 107,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248,626	3,877,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685	11,7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8,642	788,2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權 益	\$ 2,853	\$ 3,27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342,000</u>	<u>\$ 3,072,00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59,118</u>	<u>\$ 161,02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96 仟元及 805 仟元。主要為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7 仟元及 11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532 仟元及 1,0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04% 及 46.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兄弟公司
Conning, Inc.	兄弟公司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兄弟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u>\$ 204,252</u>	<u>\$ 141,26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 118,908	\$ 71,582
合併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u>34,291</u>	<u>36,123</u>
	<u>\$ 153,199</u>	<u>\$ 107,70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 265,853	\$ 255,172
	國泰人壽	12,542	18,626
	其 他	<u>2,179</u>	<u>1,633</u>
		<u>\$ 280,574</u>	<u>\$ 275,431</u>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u>\$ 71,008</u>	<u>\$ 71,008</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402,738	\$ 269,811
	國泰人壽	17,535	23,033
	康利亞太	12,744	35,384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5,617	5,096
	國泰世華銀行	4,921	3,856
	Global Evolution	1,248	3,316
	Fondsmaeglerselskab A/S	<u>\$ 444,803</u>	<u>\$ 340,496</u>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u>\$ 87,508</u>	<u>\$ 30,306</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u>\$ 13,772</u>	<u>\$ 13,411</u>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u>\$ 55,126</u>	<u>\$ 22,13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u>\$ 5,817</u>	<u>\$ 6,150</u>

合併公司於110年4月及111年1月向國泰人壽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八)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	\$ 3,020,064	\$ 2,792,767
	國泰人壽	421,067	466,712
	合併公司管理顧問之 私募股權基金	91,773	65,865
	國泰產險	<u>4,566</u>	<u>10,175</u>
		<u>\$ 3,537,470</u>	<u>\$ 3,335,519</u>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u>\$ 7,200</u>	<u>\$ 7,200</u>

(九)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04,395	\$ 109,541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100,003	147,739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62,033	48,087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14,788	8,765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9,177	9,780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8,772	6,589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顧問費用	<u>6,905</u>	<u>13,749</u>
		<u>\$ 306,073</u>	<u>\$ 344,25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9	\$ 153,332
退職後福利	<u>6,408</u>	<u>6,447</u>
	<u>\$ 174,047</u>	<u>\$ 159,779</u>

二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64,593 4.4175 (人民幣：新台幣)	\$ 285,3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75,515	4.3406 (人民幣：新台幣)		\$ 327,780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05 仟元及 47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七、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回 函 回函相符及調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節相符百分比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18,908	\$ 71,582	\$ 47,326	66%	主要係因本年度申 購基金受益憑證 之金額較高所致。
不動產及設備	92,983	51,152	41,831	82%	主要係因本年度購 買電腦通訊設備 所致。
使用權資產	56,115	23,753	32,362	136%	主要係因本年度建 築物租約到期續 約所致。
無形資產	58,426	27,749	30,677	111%	主要係因本年度購 買電腦軟體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說 明
利息收入	\$ 17,796	\$ 6,499	\$ 11,297	174%	主要係因本年度升 息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34,004)	(4,805)	(29,199)	(608%)	主要係因本年底部 分基金受益憑證 年底市價較去年 底低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324)	(77,668)	29,344	38%	主要係因採用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減少 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0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